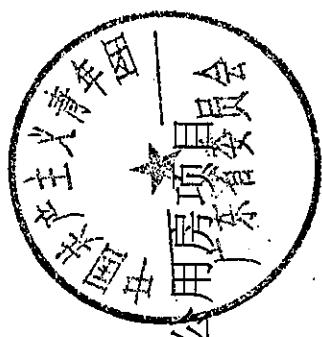


# 省级财政投资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基建项目名称：团省委办公公用房建设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13年3月6日

资金主管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2. 立项的复函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4.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 省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	团省委办公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东省委员会	项目总投资金额	8809 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资函 [2013]606 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施工中
项目建筑面积	2472 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2016 年安排 470 万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	购置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13 号楼和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对 13、14、27、28、29 号楼进行维修改造。项目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2472 平方米。		

团省我办公用房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		250	累计拨付总额		
资金 拨付 明细	收款单位	项目摘要	预算下达金额	资金分配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广东省建工设计公司	第二期设计费			3.165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费			2.165044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05722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第三期设计服务费			12.66
	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			3.103484
	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0.22944

- 注：1.需另附项目支付的绩效评价报告。  
 2.如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应另附审计结果。  
 3.收款单位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填列，如有具体项目，细化到项目单位。

团办 342 号  
省委室 13年3月7日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3〕606号

## 关于团省委办公用房项目重新立项的复函

团省委：

你委《关于申请变更团省委办公业务用房立项的函》（团粤函字〔2012〕33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尽快并妥善解决你委办公用房问题，同意团省委办公用房项目重新立项。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建设起止年限为2013年至2014年。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由原粤发改资〔2008〕523号文批准的5400平方米调整为306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272平方米，地下停车库79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省基督教协会位于寺贝通津1号大院13号楼922平方米及周边土地使用权，并对13号楼进行装修改造；拆除1号大院原14、27、28、29号楼共1550平方米并在原址新建办公用房1350平方米及地下停车库795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由原批准的 6750 万元调整为 8971 万元，其中购置 13 号楼和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费用及相关税费 8113 万元，工程费用 6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 万元，预备费 62 万元，代建服务费 17 万元。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8971 万元从粤财公司上缴省财政返还的 1.1 亿元和省市财政等额补回的税费 3500 万元中安排解决。

五、请你们与省代建局衔接，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06〕12 号）文有关规定，省代建局确定代建单位后，由代建单位依照合同开展规划、国土、环评、节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送我委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党廉办、财政厅、代建局。